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Kingson Law Firm
君信律师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志生律师、刘丽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四)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詹谏醒女士主持, 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计 1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024,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17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计 9 名, 均为 20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160,1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96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8 名, 均为 20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64,4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218%。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 (或代理人) 共 8 人, 所持 (代表) 股份数 6,090,8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05%。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为：赞成 6,09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2,019,7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

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6,09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志生

负责人： 谈凌

中国 广州

刘丽娟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